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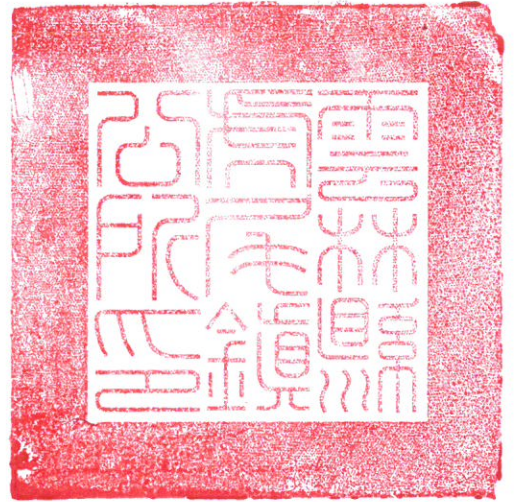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雲林縣虎尾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虎鎮社字第110001937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雲林縣虎尾鎮辦理發放重陽節敬老禮金實施辦法」第二條條文。

依據：

一、地方制度法第32條。

二、雲林縣虎尾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11次臨時會審議議決通過辦理(110年8月6日虎鎮代字第1100000578號函)。

公告事項：

一、公告修正「雲林縣虎尾鎮辦理發放重陽節敬老禮金實施辦法」第二條條文。

二、自公告日起施行。

鎮長 丁崇忠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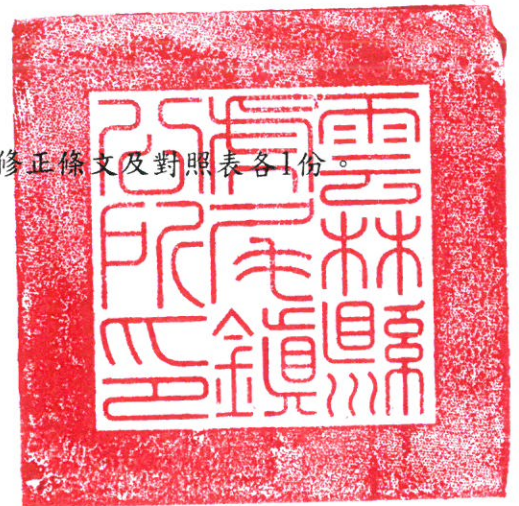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雲林縣虎尾鎮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虎鎮社字第11000193712號

附件：雲林縣虎尾鎮辦理發放重陽節敬老禮金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各1份。



修正「雲林縣虎尾鎮辦理發放重陽節敬老禮金實施辦法」第二條條文。

附「雲林縣虎尾鎮辦理發放重陽節敬老禮金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各1份。

鎮長 丁崇忠

雲林縣虎尾鎮辦理發放重陽節敬老禮金實施辦法

101年5月28日虎鎮代字第1010000498號函決議照原案修正通過

104年07月01日虎鎮社字第1040014133號令修正

110年8月18日虎鎮社字第11000193712號令修正

第一條：雲林縣虎尾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弘揚敬老美德、落實關懷老人福利措施，並祝賀本鎮年長者歡度重陽佳節，以促進社會安康祥和，辦理發放重陽節敬老禮金，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對象，以年滿65歲以上長者（含重陽節當日出生者）並設籍本鎮4個月以上之鎮民為發放對象。

第三條：發放金額，每人發放重陽節敬老禮金新台幣三百元以上（前項發放金額、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辦理，並得視財政狀況酌予調整發放額度）。

第四條：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作業程序如下：

- 一、本所以戶政事務所提供之名冊及戶籍資料為認定及造冊之基準。
- 二、本發放作業以重陽節前10天開始發放為原則，以轉帳至各受惠年長者之帳戶為主，發放現金方式為輔；發放現金者，本所造冊由各里幹事代為發放，如委託他人代領者，應出具委託書。

第五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雲林縣虎尾鎮辦理發放重陽節敬老禮金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對象，以年滿 <u>65</u> 歲以上長者（含重陽節當日出生者）並設籍本鎮 4 個月以上之鎮民為發放對象。	第二條 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對象，以年滿 70 歲以上長者（含重陽節當日出生者）並設籍本鎮 4 個月以上之鎮民為發放對象。	配合雲林縣政府照顧年長者政策，同步修正發放對象為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